

# 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评估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评估

2、采购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研究识别“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调研论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思路，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编制《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	项
2	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总结评估报告	以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作为依据，针对2022年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分析总结目标指标，以及建设任务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完成2022年评估总结工作。	1	项
3	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中期总结评估报告	以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作为依据，针对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中中期情况，分析总结目标指标，以及建设任务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完成中期评估总结工作。	1	项
4	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2024年总结评估报告	以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作为依据，针对2024年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分析总结目标指标，以及建设任务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完成2024年年度评估总结工作。	1	项
5	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总评估报	以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作为依据，针对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分析总结目标指标，以及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	1	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告	系建设任务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完成总评估总结工作。		

3、服务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委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等相关要求，编制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支撑武进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后，根据实施情况完成年度总结评估报告。

4、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经评审通过，提交最终成果；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 2022 年总结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提交最终成果；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中中期总结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提交最终成果；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 2024 年总结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提交最终成果；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总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提交最终成果。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746000 元（小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材料费、专家审查费、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经评审通过后，支付48万；2023年6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总结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9万元；2024年6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中中期总结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9万元；2025年6月底前，完成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2024年总结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8.6万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或交付任意一期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项目对应报价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项目对应报价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项目对应报价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保密期限为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之日后2年。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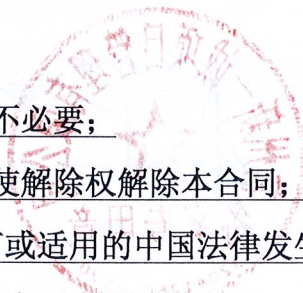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合同解除前的方案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2 份，乙方 5 份，代理机构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1 号楼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598620588U

账户名称：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0162423600000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1月26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表： 

\_\_\_\_\_ 日

